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沈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函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脫漏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